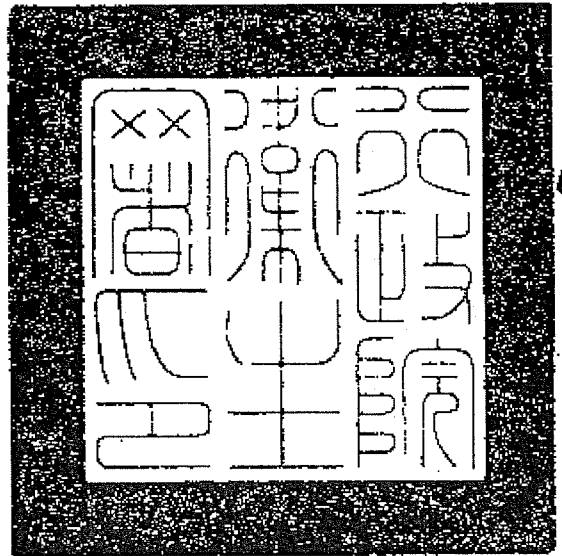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食字第0960404587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含有咖啡因成分且有容器或包裝之飲料，應於個別產品外包裝標示咖啡因含量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含有咖啡因成分，且有容器或包裝之液態飲料，其咖啡因含量標示方式應符合下列要求：

(一)每100毫升所含咖啡因高於或等於20毫克者，其咖啡因含量以每100毫升所含咖啡因之毫克數為標示方式，其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，請業者依照廠規確實品管。


(二)每100毫升所含咖啡因低於20毫克者，其咖啡因含量以「20mg/100mL以下」標示之。

(三)咖啡、茶及可可飲料，每100毫升所含咖啡因等於或低於2毫克者，得以標示「低咖啡因」替代前述「20mg/100mL以下」用語。

二、「即溶小包裝咖啡」需沖泡之粉末產品，以每一食用份量所含咖啡因總量（毫克）為標示方法，其標示值之誤差允許範圍，請業者依照廠規確實品管。

三、其他種類原料及型態之粉末狀飲品，不適用本規定。

四、前述各項咖啡因含量標示，均不得列入營養標示中，以免使消



費者誤認咖啡因為營養成分。

五、本公告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施（以製造日期為準）。

六、業者如未能於公告實施日期前將庫存之包材用完，應於96年12月1日前，透過公會將庫存量及預定使用期限向轄區衛生局報備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本署法規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
校對字(8)

署長侯勝茂 出國
副署長王秀紅 代行